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80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主体及室外工程）（项目代码：2212-130300-89-05-384595）		
建设地址	文昌路以南、河滨路以西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6599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976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221平方米）及室外工程		
合同工期	2024.05.28~2026.08.04	合同价格	17612.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冶沈堪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平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齐峰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小朋（注册号：京1112021202202815）
监理单位	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章丽娟（注册号：13003326）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4年8月5日-2026年10月11日。2.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659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9769平方米（酒店32149平方米、旅游度假客房13492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1543平方米、避难空间2585平方米）/地上31层；地下酒店配套用房、设备用房及车库建筑面积16221平方米/地下2层；室外工程。（详见附件）3.请于2024年9月5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4年11月5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主体及室外工程) (项目代码: 2212-130300-89-05-384595)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408050101

建设单位: 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才华

建设地址: 文昌路以南、河滨路以西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 (详见备注1)	65990	49769	16221	31	2
室外工程 (详见备注2)	/	/	/	/	/

总建筑面积: 65990 地上建筑面积: 49769 地下建筑面积: 16221

备注: 1. 秦皇岛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项目: 总建筑面积65990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9769平方米 (酒店32149平方米、旅游度假客房13492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1543平方米、避难空间2585平方米)/地下2层; 2. 室外工程: 给水管网600米; 雨水管网430米; 污水管网420米; 电气管网150米; 绿化给水管网320米; 下凹式雨水管网116米; 道路园路1048平方米; 绿化860平方米。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